文化部徵選臺灣表演團隊參與2023年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

徵件公告

一、說明：

文化部暨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自2007年起，積極規劃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參與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(Festival d'Avignon Off)，以拓展臺灣表演藝術國際空間，增進臺灣表演團隊國際視野，建立與專業人士交流平台、持續輔導臺灣表演藝術文化與國際舞台接軌。據此，賡續辦理本徵選作業，協助臺灣中小型表演團隊於2023年7月期間(實際日期按外亞維儂藝術節主辦單位公布為主)參與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文化部、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巴文中心）

三、活動地點：法國亞維儂市(舊城區)
外亞維儂藝術節(Festival d'Avignon Off)（下稱外亞藝術節）

四、活動時間：2023年7月1日至31日(實際日期按外亞維儂藝術節主辦單位公布為主)

五、徵選團隊數量：3團

六、演出場地：亞維儂絲品劇院 (Théâtre La Condition Des Soies)
因高度限制且為歷史建物，演出內容與形式須依場地狀況調整。劇院倉儲空間有限，每場次裝拆台時間有限，節目道具、佈景及燈光須精簡靈活，以能因應場地。
方廳舞台(Salle ronde)規格：
寬6.5m、深5.5m，燈架以下高度約4m，觀眾席99人座
圓廳舞台(Salle carré)規格：
寬10m、深5.5m，燈架以下高度約5m，觀眾席83人座

七、演出形式：作品以具當代性、實驗性，能呈現臺灣現代與傳統文化多元性為佳，鼓勵跨域創作；類型含括戲劇、舞蹈、肢體劇場、偶戲、馬戲及音樂等。

八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隊。

（二）團員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。

（三）**出國成員編制以 9 人為上限** (含演出、策劃、編導、技術、行銷、行政等必要成員)。

九、申請資料：

每團隊申請 1 件作品，內容應包含：

（一）計畫書：包含劇團簡介、作品介紹、劇團網站連結、劇評與媒體報導、出國演出演職員簡介與職稱（未成年者請註明）之中英文資料及團隊立案證明影本。若演出作品將因應絲品劇院場地予以調整(如技術、佈景、演出人數或對白語言之修正)，請特別註明。

（二）影音資料：請提供 3 分鐘作品精華及完整作品之網路連結，並提供瀏覽權限，供評審委員觀看評選。

（三）註明團隊單一窗口聯繫方式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電郵)。

十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自公告日起至 **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**，以電郵寄件時間為憑，逾時、資料缺件或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中英文申請資料請各自轉成 PDF 檔，電郵至以下：
taiwanavignonoff@gmail.com 信箱
檔案若超過 8MB 者請另以雲端分享
信件主旨：
「報名參與 2023 年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」(團隊名稱)。

（三）洽詢電話：(02)8512-6706 文化部 文化交流司 曾先生

十一、補助項目：

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依計畫內容及作品規格，**每團補助製作團隊必要成員 9 名為限**(含演出、策劃、編導、技術、行銷、行政等)費用，其中 1 名負責國際藝術行政或行銷人員，應具備英文應用能力、通曉法語尤佳，負責溝通協調、涉外之處理(如報名、註冊、食宿、交通、機票、宣傳、接洽場地、排演以及表演事務安排協調等事項)。

（一）國際機票及當地交通旅運費：由臺灣至法國亞維儂之最直接距離經濟艙來回機票，每人 1 張，支領時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個人

收據、登機證票根及電子機票。大眾陸運運輸交通費(由機場至住宿地點之最直接距離)，支領時應檢附票根及收據。

（二）道具國際運費：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
（三）服裝道具(清洗、修補、重製)費：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
（四）保險費：每名團員之旅遊平安保險(以新臺幣 400 萬為上限)及依申根地區規定辦理之「意外傷害醫療」(以新臺幣 140 萬為上限)與「海外突發疾病」(以新臺幣 140 萬元為上限)。

（五）亞維儂住宿費：活動期間內每團必要成員 9 人為限，採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
（六）文宣費：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
（七）創作費：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
（八）生活費：部分補助，額度由本部衡酌。

（九）場地費：依巴文中心與絲品劇院洽議訂定繳交方式，由巴文中心協助轉付或由團隊自行支付(核實報支)。

以上項目由團隊自理，均須檢據報支。團隊於獲選後須另行提報計畫書與經費表，文化部將依團隊提報之資料審核實際補助經費並與團隊簽約，補助款項將分 2 期撥付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有關外亞藝術節演出之整體文宣製作及媒體宣傳由巴文中心負責。另巴文中心將依據法國政府當地法令規定，協助團隊與合作劇院簽訂場地租借合約，並委託法國當地相關單位協助臺灣團隊依規定辦理臨時工作證、臨時演出執照等申辦事宜。

(二)為厚植團隊國際交流與經驗，參與團隊須具備基礎英文或法文溝通能力之 1 名國際行政或行銷人員(法文尤佳)，負責撰寫團隊出國演出效益報告、演出期間之國際公關及洽談後續巡演事宜。此節國際交流溝通基本能力，將納列評選委員參考。

(三)本部補助住宿費、旅運費及創作費等不足部分，應由團隊自行負擔；演出期間之票房收入歸團隊所有，票價與收費標準本部不涉入，應由團隊及劇院討論後訂定。

(四)團隊應配合本部規劃，參與(但不限於)行前記者會、出訪行程說明會、展演期間及期後共同文宣等事項。外亞藝術節期間，除特殊原因或規定，團隊須演出至少 21 場。倘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實體演出取消辦理，團隊須配合本部因應之轉型規劃(如製作線上

數位內容等)。

(五)獲選團隊將與本部簽訂契約書，並履行演出義務。倘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團隊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獲選團隊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括購買機票、醫療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等事宜。藝術節期間之住宿，由團隊自行洽租。。

(七)獲選團隊應遵守外亞藝術節及演出劇院之相關規範，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停演者，須事先向本部及巴文中心報核。違反前述約定者，本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結算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。

(八)團隊須自行確保演出作品或音樂無涉版權問題，若與歐洲音樂家合作或取材歐洲劇本，須在法國依法申報著作財產權。

(九)藝術節展演結束後，參加團隊應依契約規定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支出憑證送本部辦理核銷結案。

(十)申請人所送交之資料，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。

(十一)獲選團隊須負責出國團員之相關文件辦理，本部無提供演出證明。

(十二)獲選團隊不得在未經本部同意之情況下，逕行變更演出節目與內容、(臨時)變更節目年齡分級、臨時增加隨行公費團員。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停演者，須向本部報核。

。

十三、獲選通知：預定 2023 年 1 月底前於本部官網公佈獲選團隊。